



西咸新区 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 示范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咸新区沃之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卷之四

卷之四

西咸新区 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示范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咸新区沃之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顺利完成乙方承担的“农膜回收利用示范”项目，经双方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示范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十九个镇街

二、服务内容

宣传		19 个镇街、5 个农业公司	横幅 60 条
		宣传彩页、倡议书	各 1.5 万份
回收转运	回收	1.两名装运工	
		2.回收车司机	回收车用于将废膜由农户田间地头收集到各固定回收点
	转运	1.专用回收车辆	车辆使用包括车辆保险、燃油、损耗等
		2.专用转运车一辆、司机一名	转运车用于将各回收点废膜转运到火力发电厂，车辆为特种车辆
	处理	火力发电厂	800 吨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含税）：¥199110.00 元（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
2. 合同总价为含税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付款方式：付款分 3 次付完。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79644.00 元（柒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整）；第二次付款，在合同签订满 2 月后，乙方需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且回收、转运工作开展正常，符合甲方要求，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59733.00 元（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整）；第三次付款，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59733.00 元（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8 个月。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交通、人员安全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承诺，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

卷之四
用

卷之五
用

支付服务款项。

七、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为依据。

验收流程：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核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若乙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情况，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采纳并及时配合调整，直至满足服务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及成果进行考核。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等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资料文件整理和汇报工作，配合甲方组织的履约考核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 若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若发生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完成项目，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协商解决方案，乙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甲方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订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五、送达

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志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 方：西咸新区沃之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大王西村南环路与西环路十字向西100米路南5号

邮政编码：7103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东街支行

账 号：102505422176

电 话：13992866276

传 真：

电子邮箱：624820487@qq.com



